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年6月2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其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事前认可的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各项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会议文件齐备，相关资料齐全，同意提交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三、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1、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涉及拟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及其关联方公司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是为了落实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战略决策和供给侧改革，产业升级及大气污染防治的政策要求，通过本次重组有利于实现公司与控股之间的资源整合，压缩过剩产能，促进产业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4、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规定。

5、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评估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重组聘请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履行了必要的选聘程序。

2、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具有从事同类型资产评估项目的经验，除本次评估业务之外，与本公司及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3、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重组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并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相关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切实可行。

独立董事签名：宁亚平 刘作毅 柴朝明